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於2024年11月審閱)

1. 目標

- 1.1 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2 本政策說明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2. 甄選標準

- 2.1 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地產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並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2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 3.1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3.2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不論候選人如何入選，均以相同準則加以評估，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3.3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委員會將檢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並檢討本政策所載甄選準則。其後，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4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 3.5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釋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